

受文者：各位會員

法令、醫藥

一、主旨：轉知請會員加強防範民眾藉由持塗改、影印或偽造之處方箋交付調劑方式領取管制藥品，詳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10.11.22.高市衛藥字第 11042670700 號函辦理。

(二)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頃接獲臺北市藥師公會通報，疑有民眾持私自偽造影印之慢性處方箋領取管制藥品之情事。

(三)為避免管制藥品遭詐領，流為非法使用，請會員於收受處方箋時，確認該處方箋之真實性及合理性，如有可疑之處，應詢明原處方醫師確認後方得調劑，倘發現疑似塗改、影印或偽造之處方箋等相關情事，請立即通報警察機關處理。

(四)倘已受理塗改、影印或偽造之處方箋，並調劑交付管制藥品者，請儘速依管制藥品管理條例第 27 條規定，向當地警察機關報案，並取得報案之證明文件，且應立即報請當地衛生所查核，於取得衛生所核發之減損證明後，儘速向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申報。

二、主旨：轉知有關 COVID-19 疫苗接種事宜乙案，詳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10.11.30.高市衛疾管字第 11042820500 號函辦理。

(二)指揮中心於本年 11 月 6 日宣布開放指定合約醫療院所或衛生所，提供未於預約平台預約或有需求之民眾接種：

1. AstraZeneca COVID-19 疫苗：

(1)尚未接種第一劑 COVID-19 疫苗之滿 18 歲以上民眾接種第一劑。

(2)已接種第一劑 AstraZeneca COVID-19 疫苗且間隔 8 週以上者，接種第二劑。

2. Moderna COVID-19 疫苗：

(1)尚未接種第一劑 COVID-19 疫苗之 18 歲以上民眾接種第一劑。

(2)已接種第一劑 Moderna COVID-19 疫苗且間隔滿 4 週之 18 歲以上民眾，接種第二劑。

3. BioNTech COVID-19 疫苗第二劑：

(1)尚未接種第一劑 COVID-19 疫苗之滿 12 歲以上民眾接種第一劑。

(2)已接種第一劑 BioNTech COVID-19 疫苗且間隔滿 4 週之 18 歲以上民眾，接種第二劑。

4. 因緊急出國需有兩劑 COVID-19 疫苗接種紀錄者，可檢具相關證明或事證，依各項疫苗中文說明書所列最短接種間隔完成兩劑接種。

5. 接種第一劑 COVID-19 疫苗後發生嚴重不良反應，經醫師評估需以其他廠牌完成第二劑接種者。

6. 依衛生福利部傳染病防治諮詢會預防接種組(ACIP)本年第 5 次臨時會議、第 7 次臨時會議決議，開放預約平台以外提供第一劑接種 AstraZeneca COVID-19 疫苗且間隔滿 8 週後，第二劑可交替接種 mRNA 之對象，包括：

(1)第一類所有醫事執登人員及第一線非醫事人員。

(2)經醫師評估適合以不同廠牌完成兩劑接種之孕婦。

(三)基於各國陸續將完整接種 COVID-19 疫苗接種紀錄作為入境查核文件之一，於高端疫苗尚未列入世界衛生組織(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WHO)緊急使用清單(Emergency Use Listing, EUL)或民眾擬入境國家核准前，不論先前已接種一劑或兩劑高端疫苗，有「緊急出國需求」之民眾，可依擬入境國之查驗需求，接種兩劑經我國食品藥物管理署核准專案輸入之 COVID-19 疫苗，包括 AstraZeneca、BioNTech 或 Moderna COVID-19 疫苗，2 劑間隔可依該項疫苗中文說明書所列最小間隔完成接種，並建議儘可能於出國 14 天前完成接種，並加強提醒民眾下列事項：

1. 接種後應留意身體狀況，如出現嚴重不適症狀或症狀未緩解應儘速就醫。

2. 依指揮中心後續推行之健康回報機制(Taiwan V-Watch)配合填報。

三、主旨：轉知為利懷孕或哺乳期間接種 COVID-19 疫苗後發生不良事件個案之處理，請會員依相關原則進行通報作業，請 查照。

- 說明：(一)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10.11.22.高市衛疾管字第 11042173200 號函辦理。
- (二)為利 COVID-19 疫苗不良事件通報作業運作，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與「財團法人藥害救濟基金會全國藥物不良反應通報中心」共同編修「疫苗不良事件通報原則 Q&A」，本次新增懷孕或哺乳期間接種 COVID-19 疫苗後發生不良事件個案之處理，包含通報原則、懷孕個案通報資訊、以及母親在接種疫苗後開始哺乳或哺乳期間接種疫苗後所發生不良事件之通報資訊，請會員配合辦理，以提高通報資料之正確性及完整性。
- (三)前揭「疫苗不良事件通報原則 Q&A」已置於該署全球資訊網 <https://www.cdc.gov.tw> 首頁之「COVID-19 防疫專區>COVID-19 疫苗>COVID-19 疫苗接種後不良事件通報>2. 疫苗不良事件通報系統(VAERS)」項下，供各界依循，並依實務作業滾動調整修正。

四、主旨：轉知「醫療法第一百零八條第四款中央主管機關規定禁止使用之藥物」業經衛生福利部於 110 年 11 月 17 日衛部醫字第 1101663168 號公告訂定，並自即日生效，其詳細內容請會員至本會網站(<http://www.doctor.org.tw>)/重要公文發佈中下載參考，請 查照。

說明：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10.10.23.高市衛醫字第 11042586500 號函辦理。

五、主旨：轉知有關韶田股份有限公司、華威生技有限公司、傑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登載於「全民健康保險尚未納入特材品項表」用於「橈骨及小骨(尺骨、腓骨)髓內釘」類別特材品項，自 110 年 12 月 1 日起刪除品項代碼，詳如說明，請 查照。

- 說明：(一)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10.10.21.高市衛藥字第 11041330300 號函辦理。
- (二)旨揭醫材經會議討論，結論為考量本類醫材可以各種鎖定性或非鎖定性的骨板、螺釘取代，且無足夠的實證醫學支持其療效，於臨床上併發症大於療效，暫不納入健保給付。考量其臨床效益及風險不確定性，爰旨揭醫材不另按全民健康保險特殊材料收載作業辦理，並自 110 年 12 月 1 日自旨揭品項表內刪除。
- (三)查健保有給付非鎖定性骨板、骨釘可替代使用。依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第 15 條規定「保險醫事服務機構提供保險對象本保險給付之手術、檢查及處置時，非因情況緊急或不可預期之情形，不得於手術、檢查及處置實施過程中徵詢或請病人、親屬使用本保險不給付之項目」。倘醫事服務機構於臨床實務上必需使用旨揭醫材，應依醫療法第 63 條、64 條及第 81 條，須完整告知病人醫療器材可能出現之風險、副作用、使用原因及應注意事項，保險對象經醫師充分說明知情同意選擇使用自費醫材後，須取得保險對象或家屬同意書，以確保保險對象權益。
- (四)另旨揭醫材經審核不納入健保給付，爰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未審核價格，特約醫事服務機構收取旨揭醫材費用，應依醫療法第 21 條規定，將自費特材品項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收取費用之標準辦理。

六、主旨：轉知屏東縣政府辦理「屏東縣醫護振興旅遊補助計畫」關於「從事防疫工作」1 節詳如說明，請 查照。

- 說明：(一)依據全聯會 110.11.18.全醫聯字第 1100001519 號函辦理。
- (二)原為體恤全台從事防疫工作之醫師、醫事與醫療院所行政人員執勤辛勞，屏東縣政府與縣內合法旅宿業者合作，提供使用本補助專案且入住合作店家即可享折抵房價 1,500 元優惠，合先敘明。
- (三)承上，「從事防疫工作」係指如支援或從事疫苗速打站、PCR 篩檢站、直接照顧 COVID-19 病人、病患檢體檢驗等相關工作，惟因醫療工作繁雜，若為整形外科診所人員、驗光師、護理機構等人員被調派支援或從事前所述防疫工作，惠請先向其所屬機關開立切結書或證明書再行使用本補助方案，避免日後認定糾紛。

七、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訂定發布「公共衛生師事務所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請查照。

說明：(一)依據全聯會 110.11.15.全醫聯字第 1100001495 號函辦理。

(二)「公共衛生師事務所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業置於衛生福利部(網址：<https://www.mohw.gov.tw/>)「公告訊息」及「法令規章」之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網頁「最新動態」項下，請自行下載。

有關衛生福利部公告註銷或回收之藥品、藥物及醫療器材等，因藥品及藥廠種類繁多，請會員務必於訂購藥品及醫療器材前或隨時至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查詢最新資訊。

*查詢路徑：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首頁/業務專區/藥品或醫療器材/資訊查詢/藥物許可證暨相關資料查詢作業或產品回收

健保

八、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公告修正「全民健康保險提供保險對象收容於矯正機關者醫療服務計畫」，訂自 111 年 1 月 1 日施行，請查照。

說明：(一)依據全聯會 110.11.24.全醫聯字第 1100001536 號函辦理。

(二)公告事項：

- 旨揭第四期計畫業於 110 年 10 月 20 日健保醫字第 1100034547 號公告，本次為公告修正十二、(三)1、(2)「戒護病房依設置時之病房類別(急性或慢性一般病房)」修正為「戒護病床比照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之急性一般病床支付；以非戒護病床收治收容人，則按收治之病床類別(急性或慢性一般病床)，依該病床類別之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支付」。
- 附件電子檔已置於健保署全球資訊網站(網站：<https://www.nhi.gov.tw/>)，路徑：首頁/法規公告。

繼續教育課程

九、主旨：本會舉辦「糖尿病共同照護網-2021 繼續教育課程(二)」，請會員踴躍報名參加。

說明：(一)演講時間：110 年 12 月 28 日(二)12:00-14:30

| 主題 | 講師 |
|-------------|-------|
| 糖尿病注射治療指引 | 蕭政岳醫師 |
| GLP/RA 的新進展 | 沈峰志醫師 |
| 糖尿病個案討論 | 蕭政岳醫師 |

(二)地點：高雄市醫師公會四樓禮堂

(三)參加對象：限醫師(*請事先報名，俾便準備餐點*)

(四)協辦單位：高雄市診所協會

(五)積分：內科、家醫科、一般科及糖尿病共同照護網繼續教育積分申請中。

(六)報名方式：即日起至 111 年 12 月 24 日 12:00 報名截止

- 請至高雄市醫師公會網站(<http://www.doctor.org.tw/>)/教育課程中報名
- 電話報名：07-2212588。

十、主旨：本會 111 年 1 月份學術活動如下附表，請會員踴躍報名參加。

說明：(一)上課地點：高雄市醫師公會四樓禮堂

(二)報名方式：*請會員事先報名，俾便統計人數準備餐點事宜*

1. 網路報名：請會員於報名截止日期前至本會網站/教育課程/進入欲上課課程/點選右上角【我要報名】；報名截止後請上本會網站/教育課程/進入欲上課課程/點選右上角【錄取名單】查詢報名編號。
2. 電話報名：請會員於報名截止日期前電話 07-2212588 報名。

| 日期/時間 | 活動主題 | 主講人 | 申請積分類別 | 報名截止日 | 協辦單位 |
|-------------------------|--|--------------------|------------------|--------------------|------|
| 111/1/6 12:30-14:30 | SGLT2 inhibitors in cardiorenal syndrome of T2DM | 高偉斌醫師- 沐康診所院長 | 內科. 家醫科. 一般科. | 即日起至 111/1/3 止 | 台田藥廠 |
| 111/1/14 12:30-14:30 | COVID-19 治療 | 曾鈺婷主治醫師- 高雄榮總內科 | 感染控制 | 即日起至 111/1/11 止 | |
| 111/1/21 12:30-14:30 | 高雄地區兒科聯合病例討論會 | 主持醫院： 高雄市立小港醫院 | 兒科. 家醫科. 一般科. | 即日起至 111/1/18 止 | |

活動

十一、主旨：為增進會員間之情誼，本會舉辦『會員歲末聯歡暨 PGY 迎新晚會』，歡迎會員親臨及攜眷共襄盛舉，請會員踴躍報名參加。

說明：(一)晚會時間：111 年 1 月 9 日(星期日)晚上 6 時報到，

6 時 30 分晚會開始，聯誼餐敘、節目表演。

(二)晚會地點：萬豪酒店 8 樓萬享宴會廳(高雄市鼓山區龍德新路 222 號)

(三)參加對象：本會會員及眷屬。

(四)費用：會員免費、眷屬每人酌收 500 元。

(五)欲參加晚會之會員請於 110 年 12 月 28 日前電話 07-2212588 報名，

俾便統計人數籌備餐點事宜。

理事長 賴聰宏

受文者：有關會員

一、主旨：轉知有關領有管制藥品登記證之機構，應於 111 年 1 月 31 日前辦理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間管制藥品收支結存申報作業，請依說明段辦理，詳細內容請會員至本會網站(<http://www.doctor.org.tw>)/重要公文發佈中下載參考，請 查照。

- 說明：(一)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10 年 11 月 30 日高市衛藥字第 11043091900 號函辦理。
- (二)機構辦理 110 年管制藥品收支結存情形申報期間(111 年 1 月 1 日至 1 月 31 日)將屆，食藥署將於今(110)年 12 月 31 日前於該署網站(食藥署網站/業務專區/管制藥品/最新消息)及管制藥品管理資訊系統公佈欄(以下稱 CDMIS)公布申報提醒訊息，今(110)年起不再寄送紙本通知。
- (三)為提升行政效率，請機構使用網路申報管制藥品收支結存資料。倘機構以紙本方式申報，依「管制藥品管理條例」第 28 條第 2 項規定，申報表需同時寄送當地衛生主管機關(衛生局藥政科)及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食藥署將於申報截止日後 2 個月內建檔完成。

二、主旨：轉知有關私立醫事機構變更負責醫師不變代碼之健保特約程序，將視同特約主

體變更，詳如說明，請 查照。

- 說明：(一)依據衛生福利部中健康保險署高屏業務組 110.11.26. 健保高醫字第 1106131207 號函辦理。
- (二)私立醫療機構單純更換負責醫師，並未變更機構名稱、地址、樓地板面積及樓層、服務設施裝備，且醫事人員及診療科別均維持現狀，於新舊負責醫師完成簽訂權利義務全部概括承受契約情形下，得依醫療法規定就登記事項變更依限辦理。
- (三)次依醫療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私立醫療機構並以其申請人為負責醫師。倘私立醫療機構之申請主體變更，自衛生主管機關核定變更日起，視同特約主體變更，舊負責醫師與本署簽訂之契約應予終止。
- (四)新負責醫師應依特管辦法第 3 條規定申請特約；又同法第 7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經保險人審查合格後簽訂契約，其特約生效日，負責醫師或執業醫事人員等，於其申請特約日前 5 年內，未有第 38 條至第 40 條或第 47 條所定情事，且其申請特約日未逾開業執照核發日起 15 個工作天者，得追溯至開業執照核發日(即衛生主管機關核定變更日)起算。
- (五)另參加試辦計畫之認定涉及醫師專屬性，爰請新負責人以書面載明參與之試辦計畫，並加蓋合約大小章，俾利健保署高屏業務組審核。
- (六)綜上，辦理變更負責醫師不變代碼之醫事機構，請於開業執照核發日起 15 個工作天內，送件申請特約及參與試辦計畫，以維權益。

三、主旨：轉知「新冠肺炎(COVID-19)染疫康復者指引」，該指引已置於衛生福利部疾病管

制署全球資訊網(www.cdc.gov.tw)/COVID-19 防疫專區/醫療照護機構感染管制相關指引項下，請院所自行下載參考使用，請 查照。

說明：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10.11.17. 高市衛疾管字第 11042343100 號函辦理。

四、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醫療(事)機構事業產業補償紓

困辦法」第八條、第九條，業經衛生福利部於 110 年 11 月 11 日以衛部醫字第 1101667613 號令修正發布，其詳細內容請會員至本會網站(<http://www.doctor.org.tw>)/重要公文發佈中下載參考，請 查照。

說明：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10.11.18. 高市衛醫字第 11005311600 號函辦理。

五、主旨：轉知 110 年第 3 季安全針具品項清單，其詳細內容請會員至衛生福利部首頁/衛教視窗/宣傳資訊/安全針具資訊專區(<http://www.mohw.gov.tw/cp-172-7693-1.html>)下載運用，請 查照。

說明：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10.11.17.高市衛醫字第 11042484700 號函辦理。

六、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 110 年度健保特約診所執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獎勵費用疑義，詳如說明段，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10.11.19.高市衛醫字第 11042563300 號函辦理。

(二)有關本(110)年旨揭獎勵費用人員分配，應發放予 110 年期間，曾在職或仍在職員工或執行業務人員。

(三)獎勵費用分配對象及金額，由各診所逕依實際業務狀況分配發給。

七、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修訂「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而發生營運困難之醫療(事)

服務機構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收入及利息補貼作業說明」，其詳細內容請會員至本會網站(<http://www.doctor.org.tw>)/重要公文發佈中下載參考，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全聯會 110.11.18.全醫聯字第 1100001518 號函辦理。

(二)旨揭作業說明重點略以：

1. 109 年 12 月(含)前已特約之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事)服務機構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而發生營運困難，致申報 110 年 1 至 9 月之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扣除藥費及特殊材料費後之各季收入低於 108 年同期同計算基礎之 80%，且符合本作業說明規定者，由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補貼其差額。
2. 110 年採按季計算，點值尚未確認之季別，先以預估點值加計 10%計算健保收入之差額，並以 80%核付，俟點值確認後再辦理追扣補付作業。
3. 上開資料可逕自衛福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全球資訊網下載，路徑為重要政策/COVID-19 保費與就醫權益/受疫情影響發生營運困難之醫療(事)機構健保收入及利息補貼。

八、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函知有關全民健康保險自付差額之特殊材料品項類別「調控式

腦室腹腔引流系統」及「特殊材質加長型伽瑪髓內釘組」二項一案，其詳細內容請會員至本會網站(<http://www.doctor.org.tw>)/重要公文發佈中下載參考，請 查照。

說明：依據全聯會 110.11.22.全醫聯字第 1100001517 號函辦理。

九、主旨：轉知中央健保署公告修訂 C 型肝炎全口服新藥健保給付執行計畫，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全聯會 110.11.1.全醫聯字第 1100001421 號函辦理。

(二)修訂之「C 型肝炎全口服新藥健保給付執行計畫」及其部分內容修正對照表已置於健保署全球資訊網，路徑為：首頁公告，敬請自行下載。

十、主旨：轉知中央健保署函知為提高住院 ICD10 外傷編碼填報率，以完備事故傷害監測數據，請各醫療院所配合辦理，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全聯會 110.11.8.全醫聯字第 1100001464 號函辦理。

(二)為建置國家級事故傷害數據監測之兒童事故傷害資料庫，請各醫療院所針對未滿 18 歲兒少患者詳填外因碼，併記錄於病歷中，即針對住診主次診斷碼填報損傷及中毒編碼(S00-T88，排除 T15-19、T36-T78、T82-T87)之案件，另確實填報外因碼(V00-Y99)。

十一、主旨：轉知中央健保署公告「全民健康保險藥品費用分配比率目標制」試辦第八年(109年)藥費核付金額超出目標值之額度暨110年第一大類及第三大類藥品支付價格年度例行調整自111年1月1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依據全聯會110.11.3.全醫聯字第1100001440號函辦理。

十二、主旨：轉知中央健保署業於110年11月17日公告「全民健康保險藥品費用分配比率目標制」試辦第八年(109年)藥費核付金額超出目標值之額度暨110年第一大類及第三大類藥品支付價格年度例行調整結果，請查照。

說明：(一)依據全聯會110.11.22.全醫聯字第1100001524號函辦理。

(二)本次藥品支付價格年度例行調整結果分別置於該署全球資訊網(<http://www.nhi.gov.tw/>)首頁/健保法令/「最新全民健保法規公告」，以及同網站/健保常用服務/健保藥品與特材/健保藥品/藥品相關法規與規範/全民健康保險藥品支付價格調整作業/「全民健康保險藥品費用分配比率目標制」試辦第八年之藥品支付價格調整事宜」項下，請逕至該網站下載參閱。

十三、主旨：轉知中央健保署公告專利權期滿日季別為第一季及第二季之第二大類藥品支付價格調整事宜，請查照。

說明：(一)依據全聯會110.11.8.全醫聯字第1100001460號函辦理。

(二)公告事項：

- 1.全民健保藥品價格調整作業辦法規定之專利權期滿日於每年第一季及第二季之第二大類藥品，於110年第二季及第三季檢討藥品支付價格調整結果已置於健保署全球資訊網(路徑：<http://www.nhi.gov.tw/>首頁>健保法令>最新全民健保法規公告)，因疫情影響，其支付價格調整生效日併同第一季第二大類藥品支付價格調整，延至111年1月1日生效。(電仔檔已置於健保署全球資訊網(<http://www.nhi.gov.tw/>)，路徑為：首頁/健保法令/最新全民健保法規公告)。
- 2.原110年5月17日健保審字第1100035399號公告之第一季第二大類藥品支付價格調整結果新增1品項。

十四、主旨：轉知財團法人藥害救濟金會「醫療事故院外關懷服務」宣傳單張，請院所善加利用，請查照。

說明：(一)依據財團法人藥害救濟金會110.11.18.藥濟醫字第1105000212號函辦理。

(二)旨揭服務係接受醫療事故或爭議之醫方當事人申請，受理後將媒合適當專家，針對個案提供關懷策略及法律相關議題之諮詢、建議，並視需要以中立立場促進雙方協商。

(三)宣傳單張請至<https://medcare.tdrf.org.tw/>教育學習/宣導品/醫療機構專區中下載，相關申請資訊詳見<https://medcare.tdrf.org.tw/>服務方案/院外關懷服務/，請院所妥善利用。

(四)若對旨揭服務有相關疑問，請洽醫療事故關懷及爭議處理資源中心02-2351-0740。

十五、主旨：轉知中央健保署修訂「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部分規定，及其健保用藥異動情形，其詳細內容請會員至本會網站(<http://www.doctor.org.tw/>)重要公文發佈中搜尋【藥物給付修正】下載參考，請查照。

說明：依據全聯會110.11.全醫聯字第1100001426、1100001432、1100001463、1100001511、1100001534號函辦理。

十六、主旨：轉知中央健保署公告修正「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特殊材料部分規定，其詳細內容請會員至本會網站(<http://www.doctor.org.tw>)/重要公文發佈中下載參考，請查照。

說明：依據全聯會 110.11.22.全醫聯字第 1100001520 號函辦理。

十七、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函覆全聯會建議請提供 COVID-19 疫苗合約院所 1cc 規格注射用空針一案，衛福部函覆重點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一)依據全聯會 110.12.1.全醫聯字第 1100001575 號函辦理。

(二)110 年 11 月 29 日衛福部函覆重點略以：

1. 為避免 COVID-19 疫苗接種作業推動期間，同時大量針具消耗，影響常規醫療作業，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參考國外接種實務操作流程及國內醫療院所需求，採購適當針具供國內接種單位使用。
2. 為利 BNT162b2 COVID-19 mRNA 疫苗接種實務以及各醫療院所反應護理人員之使用習慣，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已積極採購足量之 1cc 及 3cc 針具，並自本年 7 月底起，依到貨量、庫存量及使用需求陸續配送，以確保疫苗接種作業順利推動。

十八、主旨：轉知全聯會建請衛福部於照顧服務管理資訊平台增設留言板或溝通平台(欄位)

，供開立長期照護醫師意見書之醫師與照管專員或 A 據點個案管理師就醫師意見書內容可為意見交換及溝通，衛福部函覆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一)依據全聯會 110.11.10.全醫聯字第 1100001475 號函辦理。

(二)110 年 11 月 5 日衛福部函覆重點略以：

1. 為加強開立醫師意見書之醫師與照管專員、A 個管橫向聯繫，衛福部於照管平臺增加「醫師、照專及 A 個管雙向異動通報」及「照專或 A 個管收到醫師意見書後之簡易處理註記」等功能，已於 109 年 12 月底上線。
2. 為持續強化長期照護醫師意見書之實務運用，將持續優化照管平臺功能，加強 A 個管於檢視意見書並執行相關措施後之處理註記說明相關功能，以了解醫師意見書之執行成效；另請地方政府建立與落實照管中心、A 個管及本方案特約單位之定期聯繫協調機制，已研議列入 111 年地方衛生機關業務考評指標加分項目。
3. 有關增設留言板或溝通平臺一節，將視資訊系統效能，與衛福部資訊處共同研議可行方案。

十九、主旨：轉知全聯會建請衛福部就 110 年「居家失能個案家庭醫師照護方案」規定醫師應於收案後 14 天(日曆天)內開立醫師意見書，放寬至 14 天(工作天)完成開立，衛福部函覆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一)依據全聯會 110.11.10.全醫聯字第 1100001476 號函辦理。

(二)110 年 11 月 5 日衛福部函覆重點略以：

1. 長期照護醫師意見書係提供長期照顧計畫之參考，以及建議服務人員照顧個案慢性病等特殊狀況之注意事項，時效攸關民眾權益，故開立期限訂為收案後 14 天(日曆天)完成。
2. 因應國內 COVID-19 疫情，衛福部於 110 年 5 月 14 日衛部顧字第 1101961316 號函週知，考量國內疫情升級，若個案拒絕家訪，或因特約單位考量防疫需求、感染管制等因素，致無法於時限內完成家訪者，得彈性延後家訪時間或先結案，至超過 14 天開立醫師意見書，需於衛福部照顧服務管理資訊平臺註記原因。旨案衛福部將持續收集意見做為後續政策調整之參考。

理事長 賴聰宏